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334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(共1個電子檔) (03347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出入本縣八大類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務必戴口罩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14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329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所轄各級學校非屬旨案所指教育學習場所，惟仍請將旨揭公告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